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內容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Asia Financial Holdings Lt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2)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15年5月20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內。

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5年4月20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重選董事	4
3.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4. 股東週年大會	6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6.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 建議重選之董事	8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在本通函內具有下列涵義：

「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5年5月20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6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通過（如適用）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內之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亞洲保險」	指	亞洲保險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細則》；
「本公司」	指	Asi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或 「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5年4月10日，即刊印本通函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決議案」	指	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將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
「%」	指	百分比。



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Asia Financial Holdings Lt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2)

執行董事：

陳有慶，G.B.S.，LL.D.，J.P. (主席)

陳智思，G.B.S.，J.P. (總裁)

陳智文

王覺豪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陳永立

黃松欣

陳有桃

山口喜弘

田中順一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1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淑嫻

馬照祥

蕭智林

黃宜弘，G.B.S.

黎高穎怡，J.P.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重選董事、授予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資料，並徵詢閣下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上述事項的決議案。

2. 重選董事

2.1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共有十四名董事，分別為陳有慶博士、陳智思先生、陳智文先生、王覺豪先生、陳永立先生、黃松欣先生、陳有桃女士、山口喜弘先生、田中順一先生、周淑嫻女士、馬照祥先生、蕭智林先生、黃宜弘博士及黎高穎怡女士。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第87(2)條，陳智思先生、陳智文先生、黃松欣先生、陳有桃女士、周淑嫻女士、馬照祥先生及黎高穎怡女士將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淑嫻女士、馬照祥先生及黎高穎怡女士按《上市規則》第3.13條各自提交書面年度獨立確認書，董事會認為彼等仍為獨立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第A.4.3條，在任已過9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續任應須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因應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淑嫻女士和馬照祥先生在本公司已服務超過9年，彼等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之重選建議將須以獨立決議案形式進行。董事會認為，周淑嫻女士和馬照祥先生對本公司的事務均會提出獨立意見和判斷，儘管服務年資較長，彼等仍維持獨立，董事會認為彼等仍能勝任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故此建議周淑嫻女士和馬照祥先生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有關上述建議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資料簡介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2.2 股東提名

按照《細則》第89條，股東若擬提名個別人士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提名該人士作為董事候選人之股東的意向通知書，以及獲提名之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接受委任的通知書，連同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披露的候選人資料，須於2015年4月21日至2015年4月30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送達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6樓。

收到有效的提名後，本公司將會盡快在2015年5月5日或前後發出公告或向股東發出載有獲提名候選人資料的補充通函。

3.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14年5月7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批准授予董事會（其中包括）一般授權以發行數目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及一般授權購回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而該等授權將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失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019,200,000股。在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發行股份之基準下，董事將根據股份發行授權（該定義如下）可獲授權發行股份數目最多達203,840,000股。

因此，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數項決議案，以重新取得該等一般授權。有關決議案的概要如下：

- 給予董事會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的期間內（或決議案內所載的較早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惟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股份發行授權」）；
- 給予董事會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的期間內（或決議案內所載的較早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惟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股份購回授權」）；及

董事會函件

- 待有關授予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股份發行授權，藉加上相當於本公司依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份面值之總額，惟該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董事會相信有關授權可確保董事會於發行及分配或購回股份時，能獲得較大的靈活性及自由度。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寄予股東有關股份購回授權建議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說明函件包括股東所需了解的資料，以利各股東就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有關決議案作出贊成或反對之投票決定。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內。有關重選董事、授予董事會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將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隨本通函附上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包括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第66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

投票結果將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afh.hk 上登載。

董事會函件

6. 推薦建議

經考慮列舉在本通函內的原因，董事會認為有關重選董事、授予董事會之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推薦各股東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各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有慶
謹啟

2015年4月20日

按照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之資料簡介如下。

陳智思先生，G.B.S., J.P., 50歲，為本公司及亞洲保險之執行董事兼總裁。陳先生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合規委員會之成員，亦為亞洲金融慈善基金有限公司主席。陳先生已在本集團服務25年。彼於美國加州Pomona College畢業。除擔任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之董事職務外，陳先生現任City e-Solutions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亦出任有利集團有限公司、震雄集團有限公司及華潤創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在聯交所上市。於2014年6月5日，陳先生辭任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新澤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先生現為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Claremont Capital Holdings Ltd之董事和泰國盤谷銀行香港分行之顧問。陳先生自2008年1月起獲委任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之代表，彼亦於2012年7月獲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非官守成員。陳先生於2006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彼現出任活化歷史建築諮詢委員會主席、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主席、降低食物中鹽和糖委員會主席、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督導委員會主席及香港泰國商會主席；彼亦為美國加州Pomona College之校董及為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主席。

陳先生為陳有慶博士之兒子，陳智文先生之胞弟，以及陳永立先生之侄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陳先生持有本公司1,382,334股股份權益。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沒有特定服務任期的僱傭合約，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所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陳先生作為本公司及亞洲保險之董事，以及合規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於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董事袍金合共港幣160,000元，該董事袍金乃每年經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建議及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除董事袍金外，陳先生亦收取其他酬金（當中包括薪酬、津貼及酌情花紅）港幣5,398,365元。彼之其他酬金乃按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參照其職位和所肩負的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及盈利而釐定。

於2002年4月2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曾公開譴責亞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違反《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1條規則，當時陳先生是該公司董事之一。該公司已於2002年4月15日停業，並於2007年12月12日透過股東自動清盤已告解散。

陳智文先生，61歲，自2006年5月30日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已在本集團服務28年，彼亦為本公司合規委員會成員。除擔任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董事職務外，陳先生亦為亞洲金融慈善基金有限公司、銀聯信託有限公司、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及香港中華總商會之董事會成員，並為兩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中華汽車有限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先生現任香港潮州商會副會長、香港特別行政區粵劇發展基金投資委員會主席、潮陽同鄉會之當屆榮譽會長及香港潮陽小學校董。陳先生乃東華三院顧問局投票委員、香港泰國商會及香港韓國商會之創會會員、香港外展訓練學校信託基金會委員、太平山扶輪社會員及香港歌劇院創會會員。陳先生曾為選舉委員會金融界別分組委員，現時為盛事基金評審委員會委員及香港棒球總會之榮譽顧問。陳先生在美國接受教育，持有Rutgers University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St. John's University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先生乃陳有慶博士之兒子、陳智思先生之兄長及陳永立先生之侄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陳先生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陳先生與本公司有訂立僱傭合約，合約期由2014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陳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所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陳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及合規委員會成員，於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董事袍金合共港幣80,000元，該董事袍金乃每年經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建議及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除董事袍金外，陳先生亦收取其他酬金（當中包括薪酬、津貼及酌情花紅）港幣3,865,824元。彼之其他酬金乃按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參照其職位和所肩負的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及盈利而釐定。

黃松欣先生，81歲，自1990年10月起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已加入本集團逾30年。黃先生曾於澳洲留學，彼為馬來西亞Ng Song Choon & Brothers Sdn. Bhd.、Kinta Realty Sdn. Bhd.、KIB Development Sdn. Bhd.及Ikatan Bina Sdn. Bhd.之主席。黃先生亦為馬來西亞Pen Apparel Sdn. Bhd.及Imperial Garments Sdn. Bhd.之董事。彼在1979年至1981年曾任馬來西亞紡織業製造商協會會長。

黃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黃先生被視為透過其擁有40%控股權的公司名為Cosmic International Inc.持有本公司11,571,827股股份權益。

黃先生已接獲本公司的委任書，任期由2013年5月9日起為期二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所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黃先生（如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當選）將獲本公司之新服務任期二年至本公司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屆滿。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黃先生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港幣60,000元，該董事袍金乃每年經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建議及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陳有桃女士，59歲，自2007年6月28日起出任本公司及亞洲保險之非執行董事。於2004年11月1日至2007年6月28日期間，陳女士乃本公司及亞洲保險當時之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曹文錦之替任董事。陳女士現為萬邦國際發展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以及本港及海外多間公司之董事。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和The Malaysian Association of Company Secretaries之資深會員。陳女士自1990年起擔任萬邦集團之IMC Holdings Limited之公司秘書，直至IMC Holdings Limited於2002年撤回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為止。彼亦於2005年7月至2009年12月期間擔任Suntec City Management Pte. Ltd.之主席。

陳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陳女士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陳女士已接獲本公司的委任書，任期由2013年5月9日起為期二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所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陳女士（如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當選）將獲本公司之新服務任期二年至本公司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屆滿。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陳女士為本公司及亞洲保險之董事，收取董事袍金合共港幣100,000元，該董事袍金乃每年經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建議及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周淑嫻女士，67歲，自2004年9月27日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女士為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和合規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之成員，亦為亞洲保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女士於1973年分別於英格蘭及香港高等法院取得律師資格，並自同年在香港執業至今。周女士於1989年4月1日至2012年9月30日為王澤長·周淑嫻·周永健律師行之合夥人，自2012年10月1日起改任為該律師行的顧問。彼於1984年獲Faculty Office of Archbishop of Canterbury委任為公證人，於1991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委任為中國委托公證人，獲委任後亦一直從事於公證人及中國委托公證人之職務。周女士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多個公職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周女士曾經擔任為根據（第123章）建築物條例成立的上訴審裁小組及運輸署處理鐵路方案反對意見聆聽委員會主席。周女士曾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任命為專業服務發展資助計劃下的評審委員會、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行政上訴委員會、稅務上訴委員會、暴力傷亡賠償委員會及執法傷亡賠償委員會之成員。並於1998年至2007年擔任稅務上訴委員會副主席。彼亦曾為香港律師會之律師紀律委員會。周女士亦為多個慈善機構之董事，分別為志蓮淨苑、般若精舍有限公司及慈航淨院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於1998年12月1日起擔任陳廷驊基金會之受託人及自2010年1月1日起擔任陳廷驊基金會的榮譽秘書，於2012年6月1日卸任該基金會之信託人及榮譽秘書。周女士現為香港醫學組織聯會之榮譽法律顧問及中國委托公證人協會之董事及榮譽秘書。

周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周女士持有本公司41,559股股份權益。

周女士已接獲本公司的委任書，任期由2013年5月9日起為期二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所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周女士（如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當選）將獲本公司之新服務任期二年至本公司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屆滿。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周女士作為本公司及亞洲保險之董事、合規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收取董事袍金合共港幣200,000元，該董事袍金乃每年經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建議及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馬照祥先生，73歲，自2004年9月3日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亦為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合規委員會之成員，以及為亞洲保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為安馬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及前董事，現為美義商理有限公司董事。馬先生於會計、審核及財務方面累積逾三十多年經驗。彼取得英國倫敦大學倫敦經濟及政治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馬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董事學會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

馬先生現出任多間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雅仕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及卜蜂國際有限公司。馬先生於2015年1月27日辭任為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2014年12月3日辭任為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在聯交所上市；彼亦於2013年11月12日退任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該公司在聯交所、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及PLUS市場均有上市。除上述披露者外，馬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馬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馬先生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馬先生已接獲本公司的委任書，任期由2013年5月9日起為期二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所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馬先生（如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當選）將獲本公司之新服務任期二年至本公司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屆滿。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馬先生作為本公司及亞洲保險之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合規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收取董事袍金合共港幣190,000元，該董事袍金乃每年經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建議及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黎高穎怡女士，J.P.，56歲，自2012年12月3日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黎女士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合規委員會之成員，亦為亞洲保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黎女士現為中國神學研究院註冊及學生事務主任。彼於香港大學取得文學士（榮譽）、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及中國神學研究院取得基督教研究（輔導）碩士。黎女士擁有超過25年公務員工作經驗。於2006年，彼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最後職銜為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彼現時亦為香港城市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

黎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黎女士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黎女士已接獲本公司的委任書，任期由2013年5月9日起為期二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所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黎女士（如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當選）將獲本公司之新服務任期二年至本公司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屆滿。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黎女士作為本公司及亞洲保險之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合規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收取董事袍金合共港幣190,000元，該董事袍金乃每年經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建議及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關於上述建議重選的董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該等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閣下提供之說明函件，使閣下獲所需之資料以考慮就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贊成或反對之投票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019,200,000股。若有關之決議案獲得通過，以及在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額外股份或購回股份之基準下，則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可於下列三個日期中最早者止之期間內購回股份數目最多達101,920,000股。三個日期分別為：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按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

2. 購回股份原因

依董事會之意見，股份購回授權使公司能有較大靈活性及能力為本公司及其股東謀求最佳利益。該項股份購回（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可藉增加其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利於股東，並僅於董事會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予進行。

3. 提供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以購回其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股份購回事宜而償付之股本只可從有關股份之實繳股本或原可供派息之溢利或就購回用途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收入中撥付。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將會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百慕達與香港適用之法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運用可合法用於此用途之資金。就購回事宜所須支付之溢價只可從原可供派息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或繳入盈餘賬中撥付。根據百慕達法例，按此購回之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論，惟法定股本總額將不予減少。

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規定或董事會不時認為對本公司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會不擬在此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然而，倘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候全面進行建議之購回事宜，則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與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造成不利之影響。

4.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5. 股份價格

本公司股份於前十二個月之每一個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4年4月	3.260	3.000
2014年5月	3.200	3.090
2014年6月	3.390	3.150
2014年7月	3.350	3.160
2014年8月	3.480	3.280
2014年9月	3.400	3.090
2014年10月	3.270	3.100
2014年11月	3.330	3.150
2014年12月	3.360	3.220
2015年1月	3.370	3.240
2015年2月	3.330	3.160
2015年3月	3.400	3.200

6. 承諾

本公司之董事會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與香港所有適用之法例，依照建議之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作出購回。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其緊密聯繫人（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擬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如獲股東批准）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目前並無本公司任何其他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知會本公司，倘股份購回授權獲得股東批准，彼等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作出不出售股份之承諾。

7.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若在購回股份以致某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之增加將被視作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能取得或集中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之權益水平增加之幅度而定），並因而須要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主席陳有慶博士及其聯繫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46%。根據上述權益及假定在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倘本公司各董事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陳有慶博士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之股權百分比將因而增加至大約63.85%，而該增加不會引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買而出現按《收購守則》可能產生之任何影響。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Asia Financial Holdings Lt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2)

茲通告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5月20(星期三)中午12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1. 接納及省覽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
 - (a) 陳智思先生
 - (b) 陳智文先生
 - (c) 黃松欣先生
 - (d) 陳有桃女士
 - (e) 周淑嫻女士
 - (f) 馬照祥先生
 - (g) 黎高穎怡女士
4. 釐定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及支付予若干董事委員會成員酬金。
5.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6. 「動議無條件發給董事會一般授權，使其在依照一切適用之法例及於下列情況下行使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a) 該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c）節）屆滿後不能延期；
- (b)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此決議案所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此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起至下列三者較早屆滿之日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百慕達適用之法例或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期限之屆滿日期；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7. 「動議無條件發給董事會一般授權，使其有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依據下列情況下作出或發出有關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證或認股權：

- (a) 該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c）節）屆滿後不能延期。惟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發出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證或認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董事會批准配發或在有條件或無條件情形下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認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 (i) 供股（定義見下文第 (c) 節）；(ii) 任何按照本公司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而設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之股份；或 (iii) 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之購股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此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起至下列三者較早屆滿之日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百慕達適用之法例或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期限之屆滿日期；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會訂定之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該等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供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可就零碎股權，或按照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宜之例外情況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會依據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7項決議案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之授權。在其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依據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面值之總額，惟該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志德

香港，2015年4月20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代表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6樓，方為有效。
- (3) 為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及有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截止辦理股份過戶	2015年5月15日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2015年5月18日至20日
記錄日期	2015年5月20日

- (ii) 為確定股東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

末期股息除息日期	2015年5月27日
截止辦理股份過戶	2015年5月28日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2015年5月29日至6月2日
末期股息記錄日期	2015年6月2日

於上述暫停過戶的期間內，本公司將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獲派末期股息，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有關本通告第4項議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向股東建議支付予服務於董事會及本公司若干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合規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酬金，將按下表之水平支付。倘若董事並無在有關財政年度的整段期間提供服務，該等支付予董事之酬金（如適用）將按其服務期按比例計算。

	董事酬金 (每年)	
	主席 港元	成員 港元
董事會	80,000	60,000
各董事委員會	30,000	20,000

-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載於本通告的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 (6) 若於上述大會當天上午九時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會議將會被延期舉行。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的網站（www.afh.hk）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舉行日期、時間和地點。